HA26090035

合同编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地点：均安镇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联系方式：0757-25389980

乙方（受托人）：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联系方式：0757-22317834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均安镇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乙方服务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针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项目分析及采样检测的基础上，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技术规范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并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工作。

（二）服务时间：甲方代表根据项目情况向乙方下达开工指令，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及要求完成咨询任务。

（三）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钻探、土壤及地下水因子监测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与技术能力的单位。

三、技术执行标准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国家、省、市级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序号	规范名称	文件编号	规范等级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 25.1-2019	国家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国家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国家
4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国家

四、甲方资料的提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本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清单。资料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具体详见附件 1 中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自收到乙方材料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资料清单中对应资料。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的，乙方可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影响工作成果的形成和出具，乙方不承担责任。资料清单以外的其他资料由乙方收集，甲方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五、成果提交

乙方收到资料清单所列资料且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款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及评审服务，确保报告符合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条件。甲方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审核时间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含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成果提交时间。

六、成果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组织评审；

（三）验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元）（含税，6%）。合同金额含资料收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除外）、场地环境勘察、污染识别、土壤和地下水钻探、采样、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编制等本合同列明属于乙方义务的费用。不包含因土壤污染物超标的风险评估、再次检测、土壤修复等费用。

（二）结算及其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技术咨询报酬【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作场地前期调查、人员采样和交通住宿、土壤和地下水钻探采样费用；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采样、检测工作，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3）向甲方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并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尾款，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

（4）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积极协调推进财政支付流程。

2. 乙方开户银行、收款单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801101000904449351

3. 如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未能通过备案；或因国家法律、法

规、政策变更，致使项目依法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对应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资料清单及时、完整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若项目有变化，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二）乙方在工作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查阅已掌握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提供便利，甲方工作人员应将知悉情况如实、完整告知乙方，需要其他政府部门、村居委协助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四）现场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拆除（以满足本项目采样工作需求为主）、清运，杂草清理，固体废物、垃圾清理，关停在产企业和在经营商家。甲方完成本条款工作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内。

（五）若场地内存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转移的，甲方需进行合法转移，费用由甲方承担，转移期间不计入乙方的工作期间。若迁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且需对污染土壤进行加密布点调查的，所产生的额外调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采样完毕后，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被调查地块与采样时状况一致，因地块状况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通过评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在乙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期间，甲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甲方应禁止非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破坏现场、带入新进污染源，以及其他如随意拆迁、开挖、施工、向场地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违法违规行。若发生上述情形，对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

的期限且不视为违约；若导致乙方需要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甲方应额外承担相关的费用。此外，因上述情形引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八）除因自身违反安全规程以外，进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若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及直接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甲方变更项目规模、变更工作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出现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需要返工的，双方另行协商期限及价款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及全部评审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盖章签名，甲方怠于履行评审申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十一）经佛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评审会认可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结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九、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内容；

（二）乙方应提供客观真实的《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

（三）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承担工作期间的人员安全责任；

（四）乙方应自备项目开展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

（五）《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村模具城地块一之区域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所引用的检测数据应由具备相应检测项目 CMA 资质的单位出具，若调查过程发现未有标准检测方法的污染物，相关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做 CMA 认定；乙方须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审查，及时提出错误、

失误或者遗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意见。甲方未采取乙方建议和意见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协调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积极与评审专家、环保技术中心和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等沟通协调，确保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成果资料。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信息，一方按照对方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履行书面通知及交付义务，以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作为送达成功依据、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履行其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视为违约；甲方超过 30 天仍未履行完毕其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额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视为违约；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履行完毕其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约定款项但未提供约定服务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款项，如额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四）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应承担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还应立即补足差额部分。

（九）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三、权利保留和合同无效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

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过程中，除涉诉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乙方：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系人：闭贤凤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表 1 费用明细

序号	样品类别/检测类型	检测/监测项目	样品数	单个样品检测费用(元/个)	小计(元)
1	土壤（3 个孔）	GB36600-2018 的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序号 1-45）+pH、石油烃（C_{10}- C_{40}）、氰化物、锌、氟化物、邻苯二甲酸酯类（3 项）等共 53 项	12	1400	16800
2	表层土壤（地块外对照点）		2	1400	2800
3	地下水（含对照井）	10 项：浑浊度、pH、铜、汞、砷、镉、六价铬、铅、镍、氰化物、氟化物、总锌、石油烃（C_{10}- C_{40}）、邻苯二甲酸酯类（3 项）等 16 项	4	2000	8000
以上检测费合计（人民币）：27600 元					
钻探费+钻机费+采样费（人民币）：12000 元（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共 3 天，采样费为 1000 元/天，采样费 3000 元；钻孔费 1000 元/个，建井费 1000 元/个，钻孔钻井费 7000 元，钻机设备进出场费 2000 元）					
专家费（人民币）：6000 元（质控方案专家评审）					
调查费用等（人民币）：60000 元，该费用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含报告编制及修改费、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费、交通费、打印费，协助申请备案费用等全部费用。（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业务价格参考》的通知〔顺村改办〔 2020〕49 号）报价（其中第一阶段 150000 元、第二阶段 150000 元）。本次报价打折优惠报价。					
税金 6%（人民币）：6336 元					
总计含税金额（检测费+挖机费+采样费+专家费+报告编制费+税金）人民币：111936 元，最终优惠价格为人民币 105000 元（壹拾万伍仟元整）					